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11-014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秘钱小涛先生因公出差,全权委托董事张健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因公出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蒋何欣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要求,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出售资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11]0537号”审计报告。

关联方董事符竹芳、柳平忠、单玉华予以回避表决。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11-015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

对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11-016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1)01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对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公司投资成本为20,782,801.45元(持股比例75%),已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0,000,000.00元,对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129,402,900.00元(持股比例100%);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分别为-2,280,811.81元、83,169,387.21元。以申龙高科重组为目的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持有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恒材料)75%股权评估值为116.84万元,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担保)评估值为8389.86万元。

造成申恒材料截止日账面净资产低于申龙高科的账面投资价值的主要原因是在该公司在2009年度处置了淘汰落后型生产线一条损失800多万元;造成普润担保截止日账面净资产低于申龙高科的账面投资价值的主要原因:由于2008年发生了金融危机,导致普润担保部分客户产生财务困难,无法及时偿还委托贷款及其银行借款,普润担保代偿了该部分款项,普润担保按照谨慎性要求,根据客户实际财务状况计提了特别坏账准备和预计担保损失。截止2010年10月31日普润担保计提上述特别坏账准备和担保损失金额为7586.71万元。考虑到申恒材料、普润担保净资产下降的因素是偶发的,并且申恒材料和普润担保一直正常经营,其他担保资产也未发现出现风险,同时两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普润担保和申恒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资产总额和合并净资产,因此公司对申恒材料和普润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案,确定了以2010年10月31日为准基准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的资产(即:公司本部、子公司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靖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赛生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价值,其中普润担保股权投资交易价格为8389.86万元,申恒材料股权投资交易价格为155.78万元(75%即116.84万元)。鉴于此,公司补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5,118,724.13元,其中计提对普润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5,504,305.07元、

对申恒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614,419.06元。

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重组前公司年度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资产总额和合并净资产,不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价值55,118,724.13元、未分配利润55,118,724.13元,影响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和净利润均为55,118,724.13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本公司母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更正,相关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如下:

母公司项目	变更前	更正金额	变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49,781,509.20	55,118,724.13	294,662,785.07
盈余公积	17,076,388.87	1,046,680.12	16,029,708.75
未分配利润	-151,697,364.19	54,072,044.01	-205,769,408.20
资产减值损失	13,057,887.78	55,118,724.13	68,176,611.91
净利润	10,466,801.15	55,118,724.13	-44,651,922.9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1	-0.17

三、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差错更正实施了有关审计程序,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对更正后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201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对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高科)201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11)01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申龙高科账面对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20,782,801.45元(持股比例75%),已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0,000,000.00元,对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129,402,900.00元(持股比例100%);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分别为-2,280,811.81元、83,169,387.21元。以申龙高科重组为目的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持有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恒材料)75%股权评估值为116.84万元,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担保)评估值为8389.86万元。

造成申恒材料截止日账面净资产低于申龙高科的账面投资价值的主要原因是在该公司在2009年度处置了淘汰落后型生产线一条损失800多万元;造成普润担保截止日账面净资产低于申龙高科的账面投资价值的主要原因:由于2008年发生了金融危机,导致普润担保部分客户产生财务困难,无法及时偿还委托贷款及其银行借款,普润担保代偿了该部分款项,普润担保按照谨慎性要求,根据客户实际财务状况计提了特别坏账准备和预计担保损失。截止2010年10月31日普润担保计提上述特别坏账准备和担保损失金额为7586.71万元。考虑到申恒材料、普润担保净资产下降的因素是偶发的,并且申恒材料和普润担保一直正常经营,其他担保资产也未发现出现风险,同时两家公司均为申龙高科子公司,申龙高科对普润担保和申恒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资产总额和合并净资产,因此公司对申恒材料和普润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申龙高科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案,确定了以2010年10月31日为准基准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的资产(即:公司本部、子公司无锡普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靖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赛生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价值,其中普润担保股权投资交易价格为8389.86万元,申恒材料股权投资交易价格为155.78万元(75%即116.84万元)。鉴于此,申龙高科补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5,118,724.13元,其中计提对普润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5,504,305.07元,对申恒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614,419.06元。该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已经申龙高科第四届1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申龙高科更正了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

为此申龙高科委托本所对公司更正后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更正后的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后的2010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重组前公司的年度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资产总额和合并净资产,不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价值55,118,724.13元、未分配利润55,118,724.13元,影响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和净利润均为55,118,724.13元。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51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8号”文核准,于2010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6,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6,620,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B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5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九江”)或“子公司”进行缴纳注册资本并增资,其中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缴纳应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同时,上述议案已于2011年3月18日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1-041)。该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4月2日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公告编号:2011-047)。

2、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浩宇赛阳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浩宇赛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阳鞋业”)或“子公司”增资30,000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85)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浩宇赛阳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在河南省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32,500万元,实收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32,500万元(公告编号:2011-046)。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有关要求,与超日九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有关要求,与赛阳鞋业、中信建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信银行进行了苏州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23810182600673657,截止2011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28,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超日九江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9411018210002697,截止2011年3月25日,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赛阳鞋业年产200吨多晶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子公司(超日九江、赛阳鞋业)、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公司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全资股东,应对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促使子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永伟、林植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开具的专户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子公司开具的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子公司开具的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和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六、公司或子公司授权银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子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授权公司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追偿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四方代表签署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6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16,580.02万元,增幅为43.19%;主要原因系:新增项目开工,导致项目投入开发和工程建设支出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7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062.01	501,481.99	43.19%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荣安琴湾项目于2010年11月下旬开始交付,部分未能在2010年年底及时办理交房验收手续的客户,在本季度顺利办理交付验收手续,因此,该部分预收房款在一季度结转收入。

2、上年同期一季度净利润基数较小,导致本期较上期增减变动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投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9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6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76.18万元,其中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铜管深加工生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9,945万元。

其中“金属加工装备研发、制造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7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4,883万元(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4,131万元),项目原计划于2011年3月底建成投产。

该项目已于2010年第四季度完成全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目前大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已部分产生效益。现由于项目建设计划中的两套设备“数控加工中心”和“龙门镗铣床”砂及合同采购金额1,011万元的交货时间推迟,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将延期至2011年8月。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1-14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签订公司及工程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期签约鄂尔多斯国际商贾城、中标深圳中“核大厦门两个项目的幕墙工程,金额合计为155,065.812.20元人民币。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签约及中标金额占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13.35%,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较方大履约实际而定,因此对公司2011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1-007

###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2日收市后,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铭铭先生及相关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函,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ST兴业600603自2011年4月13日起停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若未能在公司停牌期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及有关初步论证未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于2011年4月20日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23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为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聘请了宋卓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于2010年12月27日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获受理,国联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卓,袁立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立新接替袁立新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宋卓、袁立新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及后续有关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23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为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聘请了宋卓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于2010年12月27日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获受理,国联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卓,袁立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立新接替袁立新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宋卓、袁立新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及后续有关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23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为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聘请了宋卓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于2010年12月27日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获受理,国联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卓,袁立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立新接替袁立新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宋卓、袁立新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及后续有关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23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为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聘请了宋卓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于2010年12月27日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获受理,国联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卓,袁立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立新接替袁立新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宋卓、袁立新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及后续有关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23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为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聘请了宋卓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于2010年12月27日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获受理,国联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卓,袁立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立新接替袁立新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宋卓、袁立新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及后续有关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23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为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聘请了宋卓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于2010年12月27日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获受理,国联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卓,袁立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立新接替袁立新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宋卓、袁立新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及后续有关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23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为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聘请了宋卓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于2010年12月27日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国联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获受理,国联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卓,袁立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立新接替袁立新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宋卓、袁立新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及后续有关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4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www.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总经理顾燕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财务总监刘欣伟先生、独立董事杨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4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www.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总经理顾燕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财务总监刘欣伟先生、独立董事杨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4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www.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总经理顾燕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财务总监刘欣伟先生、独立董事杨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4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www.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总经理顾燕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财务总监刘欣伟先生、独立董事杨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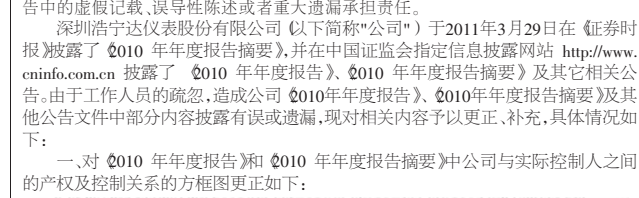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宇达 公告编号:2011-012

###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其它相关资料。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其他公告文件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或遗漏,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更正如下:



二、对《201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结构”的补充说明

(一)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二)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自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如下问题进行自查:

①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基本情况;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②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③ 公司独立性情况。

④ 公司治理专项情况。

⑤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

⑥ 详见刊登在2010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2、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和《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披露于指定媒体接受公众评议,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制定专门联络人,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分析和评论。

3、整改落实过程

公司根据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同时结合社会公众的评议,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相关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①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面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② 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③ 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④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

详见刊登在2010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对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机构岗位人员设置、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管理控制、母公司对于子公司财务管理控制情况、公司持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及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深圳市银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子公司锐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子公司南京浩宇达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已经完成,整改效果明显。

详见刊登